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鄭江銅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舜賢

債 務 人 林倩卉即林呂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舜賢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被繼承人林呂雪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含透支、墊款)、票據、保證、信用卡消費款、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及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合約書所負之債務，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1月2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10年2月2日登記在案。

01 (二)嗣相對人林舜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被繼承人林呂雪為連
02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0年3月16
03 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
04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
05 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06 部到期。又被繼承人林呂雪於113年8月22日歿，其繼承人為
07 林舜賢、林倩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
08 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
09 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催收紀錄表、放款帳戶往來明細、催
10 繳單、除戶戶謄、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影
11 本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5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8 附表：

| 編 號 | 土 地 坐 落 | | | | 面 積 平方公尺 | 權 利 範 圍 | |
|--------|---------|------|----|----|-------------|------------|-----|
| |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 | 地 號 |
| 1 | 臺中 | 清水區 | 東山 | | 800 | 73.99 | 全部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門牌號碼 | | 樓層面積 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1 | 157 |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 2層鋼筋混凝土加強 磚造、住商用 | 一層47.52 | | 全部 |
| | | 臺中市○○區○ ○路0○00號 | | 二層62.04 騎樓11.21 總面積120.77 | | |